

2023年第二季度 财会发展回顾

2023/06



**毕马威季度财会发展回顾总结了
2023年第二季度财会方面的重要
发展以及热点专题，帮助您及时了
解这方面最新动向。**

⏪ 🏠 ⏩
导航按钮
(前进、后退
或返回目录页)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header with navigation icons (back, home, forward) and two main tabs: "中国内地及香港" (China Mainland and Hong Kong) and "国际" (International). The "国际" tab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vertical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several menu items: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中注协 (CICPA),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香港交易所 (HKEX),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可持续发展报告 (Sustainability Report), and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A pink callout box with the text "点击不同的标签，可直达相关页面" (Clicking different tags can lead directly to the relevant page) has arrows pointing to the "国际" tab and th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menu item.

常用缩略语



MOF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
CICPA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
HKICP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EX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香港交易所
IFRIC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SG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Group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目 录

01 中国内地及香港

- 01 财政部发布所得税准则应用案例
- 02 中注协修订34项应用指南
- 03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资料及指引
- 04 香港交易所发布ESG信息披露咨询文件

02 国 际

- 0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 0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有关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应用于气候相关事项的辅导材料
- 03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小范围修订
- 04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 05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供应商融资安排》
- 06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减值要求的实施后审议征求意见
- 07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于其他事项的更新
- 08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就议程优先事项和提高SASB标准国际适用性的拟议方法论征求意见
- 09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更新及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可持续报告相关资料
- 10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的其他资料



常用缩略语（中英文对照）

01

中国内地 及香港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4月4日，财政部发布所得税准则应用案例：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案例背景：

- 2×22年1月1日，承租人甲公司与出租人乙公司签订了为期7年的商铺租赁合同。每年的租赁付款额为450,000元（不含税），在每年年末支付。甲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其增量借款利率为5.04%。
- 在租赁期开始日，甲公司按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所确认的租赁负债为2,600,000元，甲公司已支付与该租赁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50,000元。甲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 假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该交易属于税法上的经营租赁，甲公司支付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实际发生时一次性税前扣除，每期支付的租金允许在支付当期进行税前抵扣，甲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 假设甲公司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考虑其他因素。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分析-初始确认

甲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及其递延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 价值	计税 基础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 650 000	0	(2 650 000)	(662 500)
租赁负债等额部分	2 600 000	0	(2 600 000)	(650 000)
初始直接费用	50 000	0	(50 000)	(12 500)
租赁负债：	2 600 000	0	2 600 000	650 000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000 [=2,600,000 × 25%]

 所得税费用 12,5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662,500 [(2,600,000+50,000) × 25%]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分析-后续计量

租赁期第1年，甲公司计提租赁负债利息131,040元（ $2,600,000 \times 5.04\%$ ），支付第一年的租赁付款额450,000元，甲公司租赁期第1年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2,281,040元，与年初相比，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减少318,960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318,960元。账务处理为：

借：所得税费用 79,740 [=318,960×25%]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40

甲公司使用权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账面价值为2,650,000元，按直线法在7年内计提折旧，年折旧费为378,571元（ $2,650,000 \div 7$ ）。租赁期第1年年末，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378,571元，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378,571元。

账务处理为：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43 [=378,571×25%]
 贷：所得税费用 94,643

租赁期第2年及以后年度，甲公司比照第1年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账务处理略。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2023年4月，中注协对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等34项应用指南进行了一致性修订。

- ✓ 对相关应用指南涉及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等内容的一部分条款作出文字调整，不涉及实质性修订；
- ✓ 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请浏览以下网页获取全面理解：

https://www.cicpa.org.cn/xxfb/tzgg/202304/t20230410_64066.html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了《[2022年结的财务报告注意事项](#)》，提醒主体在编制其2022年12月年结财务报表时需要重点考虑的事项和提示。该刊物内容涉及自2022年1月1日起强制生效的新的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香港主体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2022年发布的议程决议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刊物中提及的重点考虑事项亦与即将到来的中期及财度年度报告日相关。

指引更新：租金减让示例

2023年5月，香港会计师公会更新了其[指引](#)，就如何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核算常见的租金减让提供示例。更新后的指引纳入了IFRIC议程决议——出租人豁免租赁付款额（IFRS 9及IFRS 16）的分析与结论。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香港交易所发布ESG信息披露咨询文件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香港交易所

4月14日，香港交易所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就加强发行人ESG披露的建议征求市场意见。香港交易所建议，强制要求所有发行人在其ESG报告中披露与气候相关的信息，并引入以ISSB准则为基础的新的气候相关披露要求。考虑到发行人为提供这些披露的准备情况及其忧虑，香港交易所制定了首两个报告年度（拟于2024年1月1日生效日期后）的某些披露的临时规定。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02

国际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于3月14日至15日及6月6日至7日召开会议，讨论事项如下：

最终议程决议

- [租赁的定义——替代权 \(IFRS 16\)](#)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其2023年4月的会议上讨论且不反对发布此议程决议

暂定议程决议

- [衍生工具合同相关的担保](#) —— 在应用IFRS 9时，主体应将衍生工具合同相关的担保作为财务担保合同还是衍生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 [从中介取得的保费应收款](#) —— 保险公司如何将IFRS 17和IFRS 9中的要求应用于从中介取得的保费应收款？
- [向员工提供的住房和住房贷款](#) —— 主体如何核算员工住房所有权计划和员工住房贷款？
- [母公司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核算兼并子公司的交易](#) —— 母公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编制单独财务报表，如何在单独财务报表中核算兼并子公司的交易？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年度改进建议事项

- [承租人对被豁免租赁付款额的会计处理 \(IFRS 9 和 IFRS 16\)](#)
- [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被递延情况的披露 —— IFRS 7实施指引](#)

初步考虑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当前市场和地缘政治问题下“自用豁免”例外规定的应用](#)
- [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
- [母公司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其合并财务报表所合并的子公司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有关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应用于气候相关事项的辅导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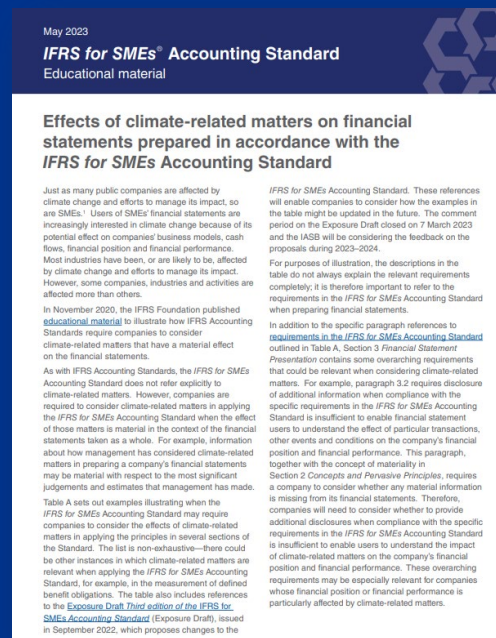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5月16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以下简称“基金会”）发布了一份辅导材料，指导企业如何在采用《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时考虑气候相关事项对其财务报表的重大影响。这份材料列举了一系列企业在其财务报表中可能需要考虑的气候相关事项（并非完整清单），其旨在支持《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一致应用，而非增加或改变准则中的要求。



这份材料是根据基金会针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完整版发布的辅导材料编制而成的。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小范围修订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ASB

3月21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的分类和计量要求进行的[实施后审核](#)收到的反馈意见，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进行修订。

征求意见稿建议对以下要求进行修订或补充：

- **以电子转账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征求意见稿拟澄清，主体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当采用结算日会计；并允许主体在符合特定标准的情况下，将使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视为在结算日之前已解除。
- **金融资产分类**——征求意见稿拟澄清评估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应用指南：一是包含可能会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的金融资产，例如具有与ESG特征挂钩的金融资产；二是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三是属于合同挂钩工具的金融资产。
- **披露要求**——涉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包含在或有事项发生（或不发生）时可能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的金融工具。



理事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在就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2023年7月19日和6月12日。

理事会还发布了一份[简介](#)，概述了上述拟议修订。

参阅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网页文章，简要了解相关征求意见稿：

- 应对金融资产分类问题 ([英文版](#) / [中文版](#))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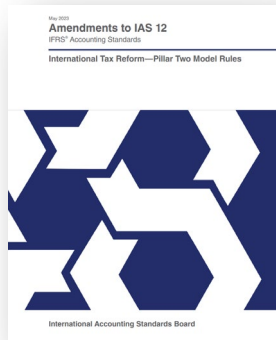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ASB



继补充会议召开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5月23日发布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其中：

- 为补足税的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提供暂时性的强制豁免；及
- 要求企业提供新的披露。

该豁免立即生效，并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追溯应用。新披露要求（有关应用豁免的披露除外）将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报告期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中期期间不适用新的披露要求。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供应商融资安排》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ASB

5月25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其中包含提高供应商融资安排（有时称为反向保理）透明度及其对公司负债、现金流量和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的披露要求。

该等修订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产生影响，将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内生效。

有关新要求的更多资料可参考：

- [网络视频：供应商融资安排](#)
- [Investor Perspectives文章——供应商融资：新披露要求将有助于投资者](#)
-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网页文章：对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英文版 / 中文版）](#)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减值要求的实施后审议征求意见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ASB



5月30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一份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实施后审议的意见征询稿](#)，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以确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减值要求是否提供了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有用的信息；是否存在难以实施并可能妨碍准则一致实施的要求；以及在应用或执行该准则时是否发生了预期外的成本。由于披露在为投资者提供所需的减值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理事会亦在此意见征询稿中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相关披露要求征求意见。

[理事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在就该意见征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2023年9月27日和8月18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实施后审议分为三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涵盖分类和计量要求，已于2022年12月完成。当前审议的减值要求为第二部分。最后一部分将涵盖套期会计，将于稍后阶段进行。

请参阅[财政部](#)和[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中文版](#) / [英文版](#)）的网页文章，了解此意见征询稿的概况。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ASB

制定和起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披露要求的指南

3月8日，理事会发布了一份[项目总结和反馈意见公告](#)，对其改进披露要求制定和起草方法的项目进行了总结。该[改进方法](#)旨在帮助理事会完善其会计准则中披露要求的制定方式，以便主体能够更好地判断哪些信息是重要的，哪些信息应当披露，从而向投资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理事会决定使用改进方法制定未来的披露要求。

2023年《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分类标准》

3月23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2023年《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分类标准》](#)，其中包含在2022版基础上对以下新的或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的更新：

- 《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2022年9月对IFRS 16的修订；和
- 《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10月对IAS 1的修订。

理事会启动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新项目

理事会启动了一个[项目](#)，以探索企业财务报表是否以及如何能够更好地提供与气候相关的风险信息。该项目将与ISSB的工作相辅相成，并体现出两个理事会的工作如何相互关联。

请参阅IASB主席Andreas Barckow和ISSB主席Emmanuel Faber发布的以下文章：

- [实务中的关联性：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新项目](#)
- [关联性——何为关联性及其带来的好处？](#)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就议程优先事项和提高SASB标准国际适用性的拟议方法论征求意见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议程优先事项的咨询（意见征询稿）》

5月4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SSB”）发布了一份[意见征询稿](#)，就其未来两年工作计划的优先事项征求意见：

- 战略方向及ISSB各项工作之间的平衡；
- 确定可持续相关事项优先次序的评估标准，包括主题、行业和活动；以及
- 潜在新的研究及准则制定项目的范围和结构。



[ISSB](#)、[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财政部](#)正在就该意见征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2023年9月1日、7月27日及7月16日。

《方法论：提高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以及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征求意见稿）》

5月11日，ISSB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种修订SASB标准中非气候相关指标的方法论，提高其国际适用性、消除地区性差异，但不对结构和内容原意做实质改变。

[ISSB](#)、[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财政部](#)正在就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2023年8月9日、7月3日及7月2日。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更新及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可 持续报告相关资料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国际可持续 准则理事会

为应对更大范围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实务忧虑，ISSB已同意提供缓释措施，即允许企业在应用即将出台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时采用“气候先行”的方法。

选用这项缓释措施的企业可以在报告首年，仅报告与气候相关的信息，并且仍可作出申明已遵循ISSB的首批两项准则——有关一般要求的S1和有关气候要求的S2。企业在应用ISSB准则的第二年之前，无须披露有关可持续性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全方位信息，并就披露相关比较信息的要求获得额外的一年缓释期。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近期关于可持续性报告的相关资料

- 网页文章：引入“气候先行”方案 ([英文版](#) / [中文版](#))
- 网页文章：披露转型计划和目标 ([英文版](#) / [中文版](#))
- 网页文章：温室气体协议的未来 ([英文版](#))
- 网页文章：[ISSB的优先事项](#) (含问答手册)
- 刊物：情况更新 (2023年4月) ([英文版](#) / [中文版](#))
- 刊物：迄今为止的历程回顾 (2023年5月) ([英文版](#) / [中文版](#))
- 手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调查：[银行的气候相关披露](#)
 - [第一阶段分析](#) / [博客](#)
 - [第二阶段分析](#) / [博客](#)

关注以下网页，了解毕马威对可持续和ESG报告最新发展的见解：

- [ISSB | 可持续报告资源中心](#) ([英文版](#) / [中文版](#))
- [ESG报告，您准备好了吗？](#) (中文页面即将推出)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的其他资料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本问答手册（[英文版](#)/[中文版](#)）分享了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见解和实务指引，以帮助公司评估其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IFRS 17）还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并以具体示例说明了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的账面金额以及分别根据IFRS 17和IFRS 9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



第19版《[剖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章节中纳入了新的指引。此版基于截至2022年8月1日已发布且适用于从2022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



2023年简明中期财务报表指引包含《[披露范本](#)》和《[披露资料一览表](#)》，帮助企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期财务报表。

该网页文章（[中文版](#)/[英文版](#)）就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新，提醒报表编制者考虑外部事件的潜在影响。



毕马威对60家保险公司实施新会计准则（即IFRS 17及IFRS 9）的2022年财务报告披露进行了分析，主要发现刊载于[2022年保险公司关于IFRS 17和IFRS 9的报告](#)，特别关注的领域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的披露、期初资产负债表的重述和2022年比较数据的重述等。

财政部

中注协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交易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home.kpmg.com/cn/socialmedia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 (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 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IFRIC®”和“IASB®”为 IFRS Foundation 的注册商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 IFRS Foundation 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 IFRS Foundation。